

非婚生子女 認領同意書(收容人)
姓氏及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

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之男(女)____，確係本人____
與其生母____所生，茲：

☐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，由生父____認領，出生別為____
男(女)。

☐依民法第 1059 條之 1 規定，約定☐變更為父姓 ☐維持母姓，被認領後姓
名：_____。

☐依民法第 1069 條之 1 規定，約定其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
☐父 ☐母 ☐父母共同擔任。

特立此書約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(生父/母)：

〔由收容人簽名並捺指印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(生父/母)法定代理人：

〔簽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立書人(生父/母)：

〔簽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(生父/母)法定代理人：

〔簽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〔簽章〕

機關名稱 (			) 收容人指紋核對章		
本文件指紋係本矯正機關 _____號	核 對 人 簽 章	場舍 主管	年 月 日	機 關 章 戳	
收容人： _____		承辦 人	年 月 日		
左拇指指紋屬實。			年 月 日		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

1.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；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（民法 1065 條）。
2.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，對於生父之認領，得否認之（民法 1066 條）。
3.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，不得撤銷其認領。但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，不在此限（民法 1070 條）。

